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北京愛工場」	指	北京愛工場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百萬元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	指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過往為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目前不屬於本集團
「北京太合音樂科技」	指	北京太合音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280百萬美元，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樂之田」	指	北京樂之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且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釋 義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指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一節所指名的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	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及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倘董事如此決定)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太合音樂集團，一家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或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或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載入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是在[編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FVTPL」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FVOCI」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由香港結算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所提供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經不時生效)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容合音樂」	指	容合音樂娛樂有限公司，我們於2018年4月10日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股普通股(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編纂]	指	按「[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編纂]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而訂立的日期為[•]的[編纂]協議，進一步詳述於「[編纂]」一節
「混合會議」	指	(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同時(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通訊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股普通股(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首次獲準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購股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王先生」	指	王帆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錢先生」	指	錢實穆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指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
[編纂]	指	根據[編纂]認購[編纂]及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港元列示，將按「[編纂]」所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編纂]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中的[編纂](如有)，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編纂]前投資持有股份的人士，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將予訂立以記錄[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
「本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或 「 [編纂] 前股份激勵 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3年3月28日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 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亞神」	指	AsiaMuse Entertainment Pte. Ltd.，我們於2021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海蝶」	指	Ocean Butterflies Music Pte. Ltd.，於1987年在新加坡成立且現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保薦人兼[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保薦人兼[編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合娛樂集團」	指	一家於2007年6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80%權益最終由王偉先生(本公司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權益最終由錢先生作為股東持有
「太合控股(香港)」	指	太合音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合音樂(北京)」	指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太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或[編纂](視文義所需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虛擬會議」 指 通過成員及其他獲許可參與者獲許可僅以通訊設備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